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4/11-12
電 話：3919 3507

傳真函件

傳真：2179 5848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2416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關女士：

**有關葡萄牙共和國令、西班牙王國令及捷克共和國令的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

為協助本人研究上述命令英文本的法律及草擬事宜，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相互協商程序

在2011年6月8日就5項類似命令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願意在日後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中，加入仲裁的規定。然而，本部注意到，在與葡萄牙、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簽訂的協定中，有關條文並無訂明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如未能透過雙方協商解決某宗個案，該個案可以仲裁或其他調解糾紛的方法解決。

資料交換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於向第三方(包括稅務當局的監督機關)披露所交換的資料表示關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解釋不將上述議定書樣本納入該3項協定的原因。此外亦

請澄清根據該3項協定的相關資料交換條文，稅務上訴委員會及稅務當局的監督機關是否受"與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所囿制。

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又表示，香港會嘗試盡可能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規定，以清楚訂明不可自動及／或自發交換資料。在該3項協定中，各項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或其議定書中均沒有訂明此規定。

與葡萄牙所簽訂協定的議定書第6款述明，關於第二十五條(資料交換)，按締約雙方理解：(i)該條規定的資料交換，並不包括屬"無預設目標的隨意探求舉動"的措施；(ii)該條的規定不可作追溯應用；(iii)締約雙方須確保被轉移的個人資料按本協定以及其本土法律受到保護。請確認在西班牙協定及其議定書與捷克協定是否訂有相若條文提供此類保障。同時亦請澄清該3項協定是否訂有任何條文，將資料交換限於只涵蓋與個案中指定納稅人有關的資料，而不應觸及與該納稅人的商業夥伴及相聯者有關的資料。

協定的生效

雖然上述命令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將於2012年1月12日起實施，但在該3項協定中有關協定的生效的條文所訂規定得以符合之前，該3項協定及其議定書(如有的話)將不會開始生效。請澄清當有關命令開始生效時，當局會否發出任何公告；若會發出公告，該公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又是否需要以法律公告的形式刊登憲報。

謹請閣下於2011年11月29日前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答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1年11月22日